

水土保持验收技术任务书

目 录

- 一、项目概况
- 二、防治标准及目标值
- 三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- 四、验收工作内容
- 五、验收企业资质及要求
- 六、工期
- 七、质量标准
- 八、报告交付
- 九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- 十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- 十一、违约责任

技术任务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百矿集团桂黔（隆林）经济合作产业园煤电铝一体化项目200kt/a铝水工程，位于广西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桂黔（隆林）经济合作产业园。该园位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，设计规模年产铝水20万吨。项目由厂房建筑工程、道路及露天堆场、绿化工程和配套设施等组成，总占地面积为39hm²。百矿集团桂黔（隆林）经济合作产业园煤电铝一体化项目200kt/a铝水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铝产业政策及铝工业准入条件，符合广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的需要。

项目名称：百矿集团桂黔（隆林）经济合作产业园煤电铝一体化项目200kt/a铝水工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

项目地点：广西百色市隆林县平班镇。

二、防治标准及目标值

隆林各族自治县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，根据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4-2008）相关规定，本项目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，并根据降雨量、土壤侵蚀强度及地形进行修正，修正后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5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.0，拦渣率达到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%，林草覆盖率达27%。

三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该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41.75hm²，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39hm²，直接影响区2.75hm²。

四、验收工作内容

乙方应承担总承包服务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：

1.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

- 2.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
- 3.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
- 4.水土保持验收公示
- 5.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16号令）规定的验收内容。

五、验收企业资质及要求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、事业单位;
2.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土保持(或相关专业)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;
- 3.要求通过隆林各族自治县水利局水土保持验收备案

六、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年11月7日

工期顺延：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，乙方须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实际情况上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（除以下原因外，工期一律不予顺延）：

- 1.遇到节假日或重大变更影响乙方连续工作的；
- 2.不可抗力因素(指在服务周期中发生战争、动乱、7级以上的地震等事件)影响工期的。

七、质量标准

- 1.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
- 2.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
- 3.符合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程和规范；

八、报告交付

1.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按约定时间派驻技术人员，完成各项材料整理和编制工作；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齐全乙方所需资料。

2.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正式版四份，电子版一份。

九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及时编制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》，通过专家验收，通过后，报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。

2.严格按有关规程规范组织实施，确保工期和质量。

3.爱护甲方提供的生产、生活设施、设备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4.作业期间配备专职技术负责及安全员负责现场技术和安全管理工作。

5.教育职工遵纪守法，遵守生产生活区民风民俗，做到安全文明工作。

6.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原始资料、实物成果归甲方所有，并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、实物和成果擅自提供给第三方。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、解除而失效。

7.乙方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的人、财、物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十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提供技术服务必要资料，及时参与审查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。

2.负责现场踏勘协调工作。

3.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结算。

4.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、乙方工作环境，保证项目实施的必要安全条件和工作环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根据乙方进度及时提供技术服务资料和地方关系、工作环境等协调工作，影响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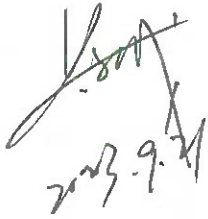
作进度，乙方完成工期顺延，并按合同相关约定赔偿乙方；

2.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且乙方需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%赔偿甲方。

3. 双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时，由违约方承担损失。

广西隆林百矿铝业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21日


2023.9.21

司/光 2/9